

# 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永兴 A 份额 开放及暂停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 年 1 月 13 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永兴分级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1618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16 年 1 月 15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6 年 1 月 18 日	
暂停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永兴 A 份额自第六个开放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16 年 1 月 18 日）起暂停办理赎回业务，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将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届满并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永兴 A	永兴 B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161824	150116
该分级基金是否在开放日开放/ 暂停赎回	是	否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永兴 A 份额本次开放日即 2016 年 1 月 15 日办理其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http://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前，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6年1月15日开放办理永兴A的赎回业务，并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同时约定2016年1月16日（含）至2016年1月18日（含）期间永兴A的约定收益率。永兴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赎回日作出选择赎回永兴A份额。投资者不选择赎回永兴A份额的，其持有的永兴A份额将于2016年1月18日日终被默认转换为“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永兴A、永兴B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永兴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永兴A的每次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永兴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永兴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其基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加或减少，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永兴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永兴A份额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永兴B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为3年，如届满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扣除永兴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永兴B享有，亏损以永兴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永兴B承担。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永兴A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永兴A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永兴A此次开放日的赎回申请确认办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但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者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者及发起份额认购人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认购的永兴A份额、永兴B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本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如果本基金的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因此，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